|  |  |
| --- | --- |
| Fond-Rec_e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ITU-T** |  |
| 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 |   |
|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迪拜，**2012**年**11**月**20-29**日** |
|  | **第 75 号决议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在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落实中的贡献** |
|  |  |



前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联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发布有关上述内容的建议书，以便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ITU-T各研究组的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1号决议规定了批准ITU-T建议书所须遵循的程序。

属ITU-T研究范围的一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协作制定的。

© ITU 2013年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第75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
在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
成果落实中的贡献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

考虑到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两个阶段会议的相关成果；

*b)* 与落实WSIS两个阶段会议成果以及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和国际电联理事会2011年会议通过的有关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的决议和决定：

i) 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国际电联2012-2015年战略规划》；

ii) 全权代表大会第10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基于互联网协议的网络；

iii) 全权代表大会第10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有关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作用；

iv) 全权代表大会第13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v) 全权代表大会第13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成员国主管部门在国际化（多语文）域名管理中的作用；

vi) 全权代表大会第14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落实中的作用；

vii) 国际电联理事会2011年会议第562号决定– 第五届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WTPF-13）；

viii) 全权代表大会第17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的全面审查”；

ix) 全权代表大会第17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国际电联在组织支持互联网的电信网络技术工作中的作用；

*c)*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在国际电联落实WSIS相关成果中的作用，调整国际电联在信息社会建设中的作用并制定电信标准，包括在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财务限制范围内，作为落实C2、C5和C6行动方面的协调方/推进方，国际电联应继续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过程中发挥主导推进作用，并酌情与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一起落实C1、C3、C4、C7、C8、C9和C11行动方面以及所有其它相关行动方面以及其它WSIS成果；

*d)* 互联网管理涵盖技术和公共政策问题，根据《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35 *a)*至*e)*段，所有利益攸关方和相关政府间组织与国际组织均应参与到此项工作中来，

进一步考虑到

*a)* 需要根据理事会第1336号决议成立仅限成员国参加的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以强化合作，促进各国政府参与解决国际互联网公共政策问题；

*b)* 我们认为有必要通过下列途径加强协调、传播和交流：(i) 对国际电联负责国际互联网公共政策问题和支持互联网的电信网络技术问题的相关研究组进行有重点的协调，以避免工作重复；(ii) 向国际电联成员、总秘书处和各局传播相关国际互联网公共政策信息；(iii) 加强国际电联与其它相关国际组织和实体之间的合作和技术交流，

认识到

全权代表大会在第14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做出决议，国际电联应于2014年完成涉及国际电联的WSIS成果落实的报告，

进一步认识到

*a)* 所有国家政府均应在国际互联网管理方面平等发挥作用，承担责任，以确保互联网的稳定性、安全性和持续性，同时认识到各国政府有必要根据《突尼斯议程》第68段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协商制定公共政策；

*b)* 有必要在未来强化合作进程，以利于各国政府在与互联网相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平等发挥作用，履行职责，但不涉及《突尼斯议程》第69段所述的、不影响国际公共政策问题的日常技术和业务问题，

*c)* 利用相关的国际组织，这种合作应包括制定有关协调和管理关键互联网资源的公共政策问题的全球适用原则。为此，我们呼吁负责互联网相关基本工作的组织做出努力，根据《突尼斯议程》第70段，创建有利的环境，推动公共政策原则的制定；

*d)* 联合国秘书长于2006年第一季度末发起、由所有相关组织参加的强化合作进程将包括所有利益攸关方，各方各司其职，根据法律程序尽快推进工作，并积极创新；相关组织应尽快启动强化的合作进程，由所有利益攸关方参加，并尽快推进工作，积极进行创新；须要求相关组织根据《突尼斯议程》第71段提交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顾及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3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各项成果方面的作用；

*b)* 无线电通信全会ITU-R第61号决议（2012年，日内瓦）– ITU-R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过程中做出的贡献；

*c)* 根据WTDC-10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决定开展的计划、活动和区域性举措；

*d)* 在理事会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组（WG-WSIS）的指导下，国际电联在落实WSIS成果方面已完成和/或有待开展的相关工作，

注意到

*a)* 理事会第1332号决议 – 国际电联于2015年前在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落实以及WSIS+10之后未来活动中的作用；

*b)* 理事会第1334号决议 – 国际电联在全面审查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落实工作中的作用；

*c)* 理事会第1336号决议 – 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

进一步注意到

如理事会第1332号决议所述，国际电联秘书长成立了国际电联WSIS任务组，其作用是制定战略，并协调国际电联有关WSIS的政策和活动，

做出决议

1 ITU-T在其职责范围内继续开展有关落实WSIS成果及后续活动的工作；

2 ITU-T应在其职责范围内开展相关活动，并酌情与其它利益攸关方一道参与所有相关行动方面和WSIS其它成果的落实工作；

3 ITU-T相关研究组在其研究工作中应考虑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成果，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向WG-WSIS提供有关ITU-T落实WSIS成果的全面总结；

2 根据第14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确保将WSIS成果落实工作纳入ITU-T的运作规划中；

3 根据ITU-T开展的活动提供有关新兴趋势的信息；

4 采取适当行动，推动落实该决议的相关活动，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向ITU-T相关研究组并酌情向电信标准化顾问组提交文稿，并推动WG-WSIS在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就落实WSIS成果所开展的工作；

2 在标准化部门落实WSIS相关成果的工作中向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提供支持和协助，

请成员国

向理事会国际互联网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提交文稿。